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執行董事調任及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鄔先生之調任為非執行副主席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鄔錦安先生(「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於調任後，鄔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因此將成為非執行副主席。鄔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過去數年新冠疫情下，香港餐飲業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2022年初進一步嚴峻的疫情和隨之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更令業界舉步維艱。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肩負責任，在這段日子不斷尋求變革，努力穩住了本集團的經營，期望為以後的復蘇作出準備。考慮到香港政府近日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撤銷，香港餐飲業終於迎來曙光，鄔先生作為專業管理人認為亦是他功成身退的時候，樂見企業傳承，所以決定退下本集團日常管理的工作，以便有更多時間陪伴其家人並進一步追求個人興趣與發展。

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鄔先生，48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鄔先生於香港餐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逾25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鄔先生於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劍橋大學頒發可持續價值鏈研究生證書。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獲認可為該公會的認可監督。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該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士、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於2018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士、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鄔先生亦曾為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0年1月至2021年5月，鄔先生曾出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9)之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鄔先生被視為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鄔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新委任協議，任期為三年。彼於委任協議項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重選。鄔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9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鄔先生之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鄔先生在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上謝意。

楊先生之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楊浩宏先生（「楊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34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亞洲餐飲線」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楊先生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楊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同時楊先生亦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香港智慧餐飲協會副主席、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幹事及香港韓人商工會會員。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之兒子，楊潤基先生之侄子，以及楊振年先生之堂兄。楊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侄子。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其每年總酬金為1,5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此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及楊先生各自(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鄔先生及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3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